

公 告

依据交通运输部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第四章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第一节第三项第六款“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（1年内）落实专用车辆、设备的，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，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及在电子信息系统中注销。”之规定，辽宁宝庭物流有限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、设备，现公告注销辽宁宝庭物流有限公司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（许可证号：本210502210014；许可日期：2021年7月13日）

